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乐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人民检察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1〕活动，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深耕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亭和法治乐亭，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紧扣中心，担当作为，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定检察担当，主动融入大局，依法能动履职，全力护航民生民利，厚植为民情怀。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发展大局，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促进涉案企业守法经营，维护经济安全稳定。结合县域经济发展，与县工商联等6个部门联合建立企业合规〔2〕工作机制，对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企案件依法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工作。深入走访河北满庭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7次，与县企业家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检企交流会5次，进一步强调开展涉刑企业合规整改对于挽救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实质、本质要求和实践路径，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2人次，保持了涉检负面舆情“零发生”、涉检进京赴省非访“零记录”，息诉罢访率达100%。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价值导向，积极主动依法开展国家司法救助〔3〕，全年共救助51人14.36万元，同比提高132%和28.2%，持续向人民群众传递检察温度。

助力诉源治理提质赋能。积极投入“雷霆风暴”“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大力打击侮辱妇女、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共批准逮捕相关犯罪嫌疑人28人，提起公诉16人。动用警车145辆次、干警426人次进行为期2个月的夜间巡逻，用实际行动点亮百姓的“平安灯”。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断卡”〔4〕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7人，提起公诉18人。延伸检察触角，依托检察建议推动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有效防范相关案件的反复发生。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机关、社区、企业、农村、学校开展法治宣传6场次，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检察责任，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27件168人，其中批准逮捕8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88件406人，其中提起公诉126人。同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5〕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准逮捕4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不起诉69人；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可不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6〕，2022年适用率达93.36%，同比提高2.6%；量刑建议县法院采纳率100%，被告人一审认罪服判率86.11%，为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做到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决不允许任何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坐大成势。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协同做好涉案财产追缴工作，对2起判决生效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实时进行跟进。深化“新旧四大行业领域”〔7〕整治，发出检察建议29件，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并整改；严厉打击重点行业领域违法犯罪，准确把握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新变化、新特征，有序推动常态化工作的开展。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盾牌。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全年共受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15件15人，其中批准逮捕5件11人，提起公诉6件12人，发出督促监护令30份，用检察履职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贯彻适用“教育、挽救、惩戒、警示”原则，对犯罪动机单纯、主观恶性较小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捕14人，不起诉3人，封存犯罪记录1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8〕落地见效。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选派18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普法宣传21场次，实现中学以上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矩阵，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一系列举措，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共同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三、聚焦主业，强化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9〕，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高质高效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规范落实前置指导和制约监督机制，共监督立案4件，监督撤案10件；纠正漏捕6人，漏诉9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60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1000余条，发出监督纠正意见197份，采纳率100%。把好案件实体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6次，发出监督纠正意见10份。不断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坚决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发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意见25件，严防有钱人“提钱出狱”、有权人“以权赎身”。积极开展对县看守所常规巡回检察活动，提出巡回检察反馈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精准发力做好民事检察监督。以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工作为抓手，不断加大审判监督力度，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14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27件，并被全部采纳，发挥了民事检察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通过当事人申诉、调阅案卷、现场监督执行等方式，对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0份，均被采纳并整改。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县劳动监察大队加强协作，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件。

着力攻坚抓实行政检察监督。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2件，行政裁判案件1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县法院建立案件互通机制，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司法救助、制发检察建议等手段，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件，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签配合工作意见，共同解决了因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违规改建导致的10年无法办理房产证问题，维护了750余户居民落户、上学、房产交易等民生权益。该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工作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稳中求新优化公益诉讼〔10〕。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落实落细公益诉讼“4+5”法定职责，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6件，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立案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挽回各项损失1299万余元。依法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案件21件，保护了海洋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11〕，对13个乡镇辖区内河流进行实地勘查，组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落地有声”；高度重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针对16棵百年古树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筑牢古树保护安全屏障；加强检税合作，针对环保税欠缴情况督促县税务局追缴欠税，凝聚保护国有财产的合力；积极摸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线索，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收缴罚款，依法维护国家利益。

四、固本强基，严管厚爱，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在政治建检、制度管检和从严治检上持续用力，努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强化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持续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检察履职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丰富党建活动形式，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积极探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途径、机制，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提高干警整体素能。聚焦业务能力提升，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保障综合学习与专项训练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78场次，有效提升干警素质。聘任18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专业人才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建立以质量、效率、效果为重点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不断完善激励保障体系，健全选拔使用、容错纠错、职业保障等制度，不断激发检察队伍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坚持从严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抓班子带队伍，不断把作风建设推向前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推进检务督察，深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整顽疾、建制度、转作风”教育整顿专项活动，从严从实推进自查整改，组织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5次，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12〕”，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35件，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

五、接受监督，提升公信，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各方面监督制约之下，以公开促公正，切实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受人大监督、向人大负责”的宪法法律要求，全面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4次，均获领导批示肯定。建立人大代表联络机制，通过走访慰问、举行检察开放日〔13〕、赠送《检察工作季刊》等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梳理、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方式，促进检察工作新提升。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公开听证，融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为一体，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全年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群众代表等参与公开听证〔14〕70次，同比提高48.9%，听证后矛盾化解率100%。强化检务公开，依法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613条、公开法律文书92份，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资讯2248条。积极构建与律师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受理律师阅卷25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

各位代表，乐亭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各位代表依法履职、精准监督、建言献策，为我们做好检察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不够深入，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二是立足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标党的二十大对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新要求，“四大检察”〔15〕发展不够充分，法律监督的力度、刚性仍有不足，精准度不高；四是检察队伍专业素养仍需提升，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对此，我们决不回避、决不掩饰，一定认真对待，深入研究解决。

2023年工作谋划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同时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的历史使命。2023年，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学习贯彻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38810”工作思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崭新风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强县美丽乐亭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更高的政治自觉坚守初心、担当使命。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起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二是以更高的法治自觉服务大局、维护稳定。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助推司法救助，用好检察听证，强化矛盾化解，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做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更高的检察自觉强化监督、维护正义。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对加强法律监督、公益诉讼工作的期望和重托，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抓实对看守所巡回检察，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加大对生效裁判结果、诉讼程序、虚假诉讼、民事执行的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监督。坚持提质效、拓领域，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机制。加强监检衔接，完善配合制约机制，更好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

四是以更高的履职自觉从严治检、培育队伍。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提高班子科学决策能力，加强队伍凝聚力和执行力建设。大力培养检察队伍专业精神、专业能力，加强智慧“外脑”的引进，自觉以更强本领担当作为。强化科学管理，优化全面考核，激发能动履职积极性。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抓住“关键少数”，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新的一年，县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乐亭场景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解释

**〔1〕 质量建设年：**2022年1月17日，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作出了“质量建设年”能动检察的“总动员”，要求以求极致精神落实“质量建设年”，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党组研究决定，把2022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带头促进全系统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检察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做到做实战略前瞻、理念先进、办案精细、素能过硬、基础坚实、管理科学。

**〔2〕 企业合规：**在办理企业犯罪案件时，探索依法适时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综合考虑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合规计划完成情况等因素，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犯罪嫌疑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不起诉或不判处实刑的宽缓刑事处罚制度。目的是防止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通过办案助推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企业家队伍健康发展。

**〔3〕 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4〕 “断卡”行动：**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行动，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该行动。

**〔5〕 少捕慎诉慎押：**对党和国家长期以来坚持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等政策的继承与发展，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化、具体化。顺应新时代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刑事犯罪的趋势变化，贯彻实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既有历史的连续性，又有现实性的特殊意义。

**〔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7〕 新旧四大行业领域：**新四大行业领域指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旧四大行业领域指信息网络、自然资源、工程建设、交通运输。

**〔8〕 一号检察建议：** 2018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三项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10〕 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授权，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侵权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诉讼活动，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11〕 “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在日常联络、联席会商、信息共享、协作配合、联合督导督办等方面推出的具体协作机制，明确河长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公安机关共同负责推动“河长法治助手”工作建设，通过大力强化对县域范围内河流、沟渠的管控，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

**〔12〕 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13〕 检察开放日：**为进一步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检察改革，着力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检察权运行体系，继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确保检察权依法运行。

**〔14〕 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代表参加评议，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而采取的案件审查方式。

**〔15〕 四大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

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出“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微博